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治发电公司”），拟通过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总额不超过2亿元，期限不超过1年，年利率4.95%。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子军

注册资本：17.51 亿元

注册地址：长治市潞州区长北合成西路 13 号

经营范围：电力商品，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；电力生产

相关燃料、材料、电力高新技术、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；发电设备检修；电力工程安装、设计、施工（除土建）；工矿机电产品加工、修理；室内外装潢；采暖设备维修；设备清扫；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、调试、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，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持股比例
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651,291.58	476,177.60	175,113.98	705.59	247.31	100%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务人：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3. 保证人：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5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

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6. 担保金额：20000 万元

7. 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. 董事会认为，上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3. 在担保期内，长治发电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4. 长治发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：预计年收入21.37亿元，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20.76亿元，供热收入0.61亿元，折旧费用 3.76亿元，利润完成0.6亿元，经营现金流4.36亿元。

被担保公司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，具备偿还能力。在担保期内，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

1571524.66 万元，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06859.7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14%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担保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